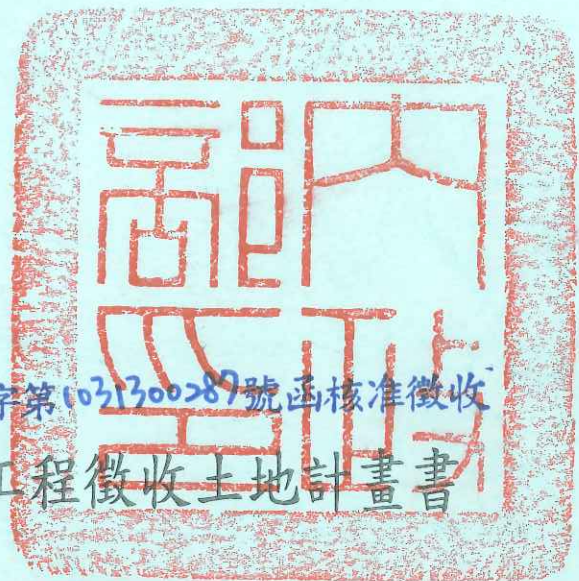


內政部103年8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31300287號函核准徵收
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興辦「朴子溪斷面47-49疏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太保市溪南段○○-○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912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13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朴子溪斷面 47-49 疏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太保市溪南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91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辦理，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1)、耕地。

(2)、建築密集地。

(3)、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4)、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5)、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2、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業依該要點第 5 點規定，將應揭示說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

明。

(三)本案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3 年 4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262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淤積地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行水區，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疏濬工程之需要。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朴子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使用甚多公有地並已儘量縮小範圍來疏濬，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河床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嚴重淤積河段，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疏濬工程係為降低洪水位，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經協議價購不成，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淤積，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2 筆(另協議價購 13 筆)，面積約 0.0912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63 人，其年齡結構：20~60 歲。本工程堤後地區為嘉義縣新港鄉溪北村與太保市田尾里，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疏濬後可以防止洪水漫溢，保護兩岸村莊約 2600 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工程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且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該地方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且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由於本疏濬工程可降低洪水位，提高防洪標準，降低洪水氾濫成災，有助於該地區環境營造，環境得以改善，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其機械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內，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甚低。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辦理疏濬工程，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辦理疏濬工程可降低水災發生風險，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成長，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之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河道經疏濬整地後，可清除雜草樹木，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之改變：

經查本案內無文化古蹟。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之改變：

本工程之用地取得長度約 394 公尺範圍不大，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疏濬工程計劃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5. 因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除可防範居民受淹水之苦並可改善周遭生活環境，對整體而言，可促進經濟發展，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情形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疏濬工程，係為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用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徵收作為疏濬工程使用後，非水利用地部分，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其他因素：

本河段土砂淤積嚴重每遇洪水易造成漫淹及溢堤情形，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疏濬工程以增加通洪斷面，俾利水流宣洩。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 (5)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計劃疏濬河段其用地範圍長約 394 公尺、寬約 240 公尺，目前現有深槽區河道窄縮，束縮水流，影響通洪，且位於河道瓶頸段，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淤積土石需適時疏濬予以清除，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10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達成朴子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

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況為野生雜木及雜草，無種植農林作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朴子溪河道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西：臨河道及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北：為溪北堤防 南：臨過溝堤防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工程用地經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3 年 3 月 10 日嘉縣文資字第 1030001713 號函復，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3 年 1 月 20 日、103 年 2 月 11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新港鄉溪北村辦公處、太保市田尾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103 年 2 月 20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將應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3年2月12日及103年2月26日公告於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新港鄉溪北村辦公處、太保市田尾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已於103年2月20日第2次公聽會已針對103年1月28日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103年2月26日水五工字第10302017840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以102年4月14日水五產字第10318012040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103年6月5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徐○○於會中口頭陳述意見，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

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郭○○、洪○○君等 2 人業已死亡，經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民雄分局 102 年 12 月 10 日嘉縣財稅土字第 1020027817 號函復郭○○、洪○○有新址且公文已送達，依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10 日嘉市東戶資字第 1020001346 號函提供郭○○之繼承人戶籍資料，案內提供郭○○繼承人有郭○○等 29 人，其中郭○○等 28 人公文均已送達，另一繼承人郭○○(印尼籍)經該所 103 年 4 月 30 日嘉市東戶資字 1030050994 號函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03 年 5 月 2 日移署資處寰字第 1030063838 號函查無國內外住址，另依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102 年 12 月 27 日嘉市西戶資字第 1020052891 號函提供洪○○之繼承人有洪○○等 34 人，公文均已送達，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疏濬水流、增加通洪斷面及避免汛期期間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爰辦理本斷面疏濬工程。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3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1 月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547,2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547,200 元。
(業經嘉義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詳如附件)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24,792,3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547,2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3 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103-I-01010-001-113)(詳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四)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

- (五)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七)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徵收土地清冊。
- (十)嘉義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一)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二)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三)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表人：署長 楊偉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7 月 日